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

关于公司风险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4】3659号）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：2024年11月18日，你公司提交披露公告称，公司被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南方电网）采取市场禁入处理措施，处理期限15个月，处理措施起计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。前期，公司已被国家电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家电网）采取“熔断机制”，期限为2024年2月23日至2026年2月22日。上述风险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大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风险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。公司相关公告显示，国家电网“熔断机制”和南方电网“市场禁入”将大幅减少公司的营业收入。请你公司：补充披露近三年公司自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取得中标、签订合同、实现收入的情况，结合投标活动受限等状况，分析评估风险事项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实际影响，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二、公司化解风险事项的具体措施。公司相关公告显示，公司将采取强化合规经营、转变业务模式、开拓新市场等方式降低风险事项的影响。请你公司：说

明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风险化解措施和目前进展，审慎判断预期显效时间和影响程度。”

公司收到上述工作函后，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尽快核实相关事项，并将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9日